

## 分包意向书

致：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我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的由 宇恒（山东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青岛市即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需即墨区2026年掘路修复服务项目（景岱站）项目。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为明确三方权利及义务，若我公司中标，就分包部分做出如下承诺：

- 1、我公司作为总包商对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。
- 2、我公司确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格。
- 3、分包时我公司预留采购项目合同总额的45%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为100%。
- 4、分包承担主体服从总包商的管理，执行总包商规定的规章制度。
- 5、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内容质量承担全部责任，若因分包承担主体责任导致总包商项目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，分包商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，若分包商拒不履行责任，由总包商负责。
- 6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总包商接受管理单位各项检查，以完善项目资料。

投标人名称：青岛市即墨区新安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